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就上述担保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Beam Mining & Construction SARL)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分公司签订的《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施工分包合同》的施工项目执行要求，保证合同实施，有利于公司海外项目的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2、本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Beam Mining & Construction SARL) 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刘善方、宋衍蘅、穆铁虎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7日